

附件 1: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评定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认证的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促进志愿服务工作公平、公正进行，优化志愿服务评价机制，特制定本评定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有意向申请认定为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的由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学生组织及学校其他直属部门开展的志愿服务。

第二章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评定细则

第三条 申请评定的服务须符合下表中志愿服务类型中的一种，其中“其他志愿服务”须由主办部门与团委商议后经团委召开专题会议后评定。

志愿服务类型	说明
社会公益服务	大型服务、社会实践、应急救援服务、社会机构服务、政策法规宣传与普及、历史文化宣传与普及
社区发展服务	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文化服务、社区建设服务
公益课堂服务	学习辅导服务、暑托班服务、青少年成长服务
抗疫志愿服务	协助疫苗注射
环保行动服务	家园清洁服务、垃圾分类服务、河道治理服务、光盘行动服务
弱势群体服务	爱心助老服务、阳光之家服务
校园建设服务	校园服务、校园机构服务
志愿服务体系建设	志愿者培训
其他志愿服务	服务内容、形式有一定创新，区别于常见的志愿服务项目

第四条 申请评定的服务工作在志愿者招募方面必须满足以下几点：

- (一) 参与学生不得只含有学院或者社团组织内部成员，不得有任何特殊条件限制。服务工作须面向全校学生招募；
- (二) 组织单位须保证招募过程公开透明，并在申报时提交招募相关情况报告，在报告中明确招募标准及招募流程；
- (三) 每期服务的志愿者人数应基本固定（除主办方对人数有特别要求）；
- (四) 招募的志愿者中，组织单位自有成员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其中自有成员指各学院团委分管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部门、组织或社团中负责志愿服务工作的相关人员；
- (五) 招募的志愿者中，参与学生最多的学院的志愿者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60%，来自其他学院的参与学生应达到服务总人数的 40%（具有专业性质的志愿服务的特殊情况另行讨论）。

第五条 申请评定的长期服务工作需满足条件（一）及条件（二）（三）

（四）中的任意两条：

- (一) 志愿服务已连续开展两年（含）以上，开展情况稳定，主办方反馈良好；
- (二) 一学年内该项目志愿者上岗人次达到 100 人次（含）以上；
- (三) 一学年内志愿者服务总时长达到 600 小时（含）以上；
(志愿服务总时长=单次上岗时长×该学年服务志愿者总人次)
- (四) 志愿服务项目曾在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项目评比中获得奖项。

注解：以上四条，其中第一条为必要条件，其余三条满足任意两条即可。满足第四条者优先考虑。若本文件与原文件在内容上有冲突，以本文件为准。

第六条 非校团委指定下级组织单位承接的临时性服务及短期服务，校团委依据服务重要性、规模等另行讨论是否评定为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

第七条 对于长期开展的志愿服务，组织单位应与主办方建立合作关

系并协商好服务的相关事项，促使服务持续开展，在提交评定申请前应确定该服务至少能继续合作两学年及以上。

第八条 申请评定的服务须体现“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并为各类公益性事业提供无偿志愿服务。

第九条 申请评定的服务须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的名义开展，不得以校外组织或个人的名义开展服务。

第十条 申请评定的志愿服务须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十一条 市级（含）以上相关单位和所在组织单位指派的志愿服务可申请评定为市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工作，市级以下相关单位指派的志愿服务工作仅可申请评定为校级志愿服务工作，申报时均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章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工作申报细则

第十二条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申报一般在每年三月或九月进行，如遇大型志愿服务则根据活动情况进行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的志愿服务必须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校团委评定审核。

第十四条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申报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工作申报表》；
- （二）满足第二章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志愿服务明细、获奖证书复印件等）（需盖学院团委、组织或社团公章）；
- （三）高质量志愿服务照片 5-8 张；
- （四）其他需报送的有关材料（需盖学院团委、组织或社团公章）。

第十五条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申报的程序：

- （一）校团委发出有关申报通知；
- （二）申报单位自行审查是否满足第五条制度；
- （三）校团委汇总材料，经审核后，统一发布申报评定结果。

第十六条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的申报评定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类。未通过申报评定的志愿服务将不能以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的名义开展，通过申报评定的志愿服务在校团委正式发布结果后方可以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的名义开展。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志愿服务认定为申报不通过：

- (一) 不属于第二章第三条所列志愿服务类型中任意一种；
- (二) 不满足第二章第五条所要求的申报条件；
- (三) 组织单位无法保障志愿服务的持续开展或未与主办方建立长期有效良好的合作关系；
- (四) 在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

第四章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工作年审细则

第十八条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年度审查（以下简称“年审”）一般在每年九月进行。具体时间视情况另行通知。

第十九条 经校团委审核认定的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必须按照本细则的规定接受校团委统一年审。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由校团委进行统一年审。

第二十条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在接受年审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工作年审表》；
- (二) 志愿者管理系统中年审服务的志愿服务明细（需盖学院团委、组织或社团公章）；
- (三) 高质量志愿服务照片 5-8 张；
- (四) 其他需报送的有关材料（需盖组织/部门公章）。

第二十一条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年审的程序：

- (一) 校团委发出有关年审通知；
- (二) 申报单位按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提交材料；
- (三) 校团委汇总材料，经审核后，统一发布年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的年审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未通过年审的志愿服务将不能继续以校级（含）以上志愿服务工作的名义开展。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任意情形之一的志愿服务认定为年审不合格：

- (一) 在志愿服务开展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的志愿服务；
- (二) 下一学年不能继续开展的志愿服务；
- (三) 上一学年内志愿者上岗人次未达到 100 人次的志愿服务；
- (四) 上一学年内志愿者服务总时长未达到 600 小时的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长期志愿服务认定为年审不合格：

- （一）上一学年内志愿者上岗人次未达到 100 人次的志愿服务；
- （二）上一学年内志愿者服务总时长未达到 600 小时的志愿服务。

第二十五条 非校团委指定下级组织单位承接的临时性服务及短期服务，校团委依据服务重要性、规模等另行年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共青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颁布实施，其修改、变更、最终解释权归共青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原文件与本次修订文件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次修订为准；本次补充修订文件中未涉及或涵盖的部分，以原文件为准。

共青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